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编

电线电缆 国家标准汇编

电缆和光缆燃烧试验方法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电缆和光缆燃烧试验方法卷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电缆和光缆燃烧试验方法卷/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
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134-9

I. 电… II. ①全…②中… III. ①电线—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电缆—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③电线—燃烧—
试验—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④电缆—燃烧—试验—国
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M24-65 TM240.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45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1.5 字数 333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出版说明

电线电缆是电工、电力、轻工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配套产品,从超高压输电线路到家用电器产品,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电线电缆。它种类繁多,量大面广,国内生产厂家达几千家,许多产品被列入国家电工产品安全认证的产品范围。

我社与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作编辑的《电线电缆标准汇编》于2003年出版至今已五年,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全国数千家制造企业、各个行业、各个系统的用户和众多检测机构查阅和应用的需求。随着技术的进步、社会需求的增加,近几年我国又制修订了大量电线电缆国家标准。为更好地满足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应用、检验等各方面读者对电线电缆国家标准的需求,我社与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再次组织编辑了此套汇编,该汇编收集了截至2008年底发布的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按专业分为如下9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通用试验方法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电缆和光缆燃烧试验方法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通用基础与元件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裸电线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绕组线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船用电缆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装备用电线电缆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电力电缆及附件卷》
- 《电线电缆国家标准汇编 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卷》

本卷为电缆和光缆燃烧试验方法卷,共收集相关国家标准2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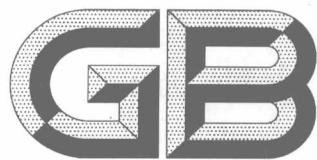
本汇编在使用时请读者注意:收入标准的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于其中的量和单位不统一之处及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编者

2008.12

目 录

GB/T 12666.1—2008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1
GB/T 12666.2—2008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7
GB/T 12666.3—2008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11
GB/T 17650.1—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1部分: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	15
GB/T 17650.2—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用测量pH值和电导率来测定气体的酸度	23
GB/T 17651.1—1998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1部分:试验装置	31
GB/T 17651.2—1998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2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	41
GB/T 18380.11—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1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48
GB/T 18380.12—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	53
GB/T 18380.13—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3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测定燃烧的滴落(物)/微粒的试验方法	61
GB/T 18380.21—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21部分:单根绝缘细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69
GB/T 18380.22—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22部分:单根绝缘细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扩散型火焰试验方法	77
GB/T 18380.31—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1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86
GB/T 18380.32—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2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A F/R 类	99
GB/T 18380.33—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3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A 类	109
GB/T 18380.34—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4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B 类	119
GB/T 18380.35—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5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C 类	129
GB/T 18380.36—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6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D 类	139
GB/T 19216.11—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11部分:试验装置——火焰温度不低于 750 °C 的单独供火	149
GB/T 19216.21—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1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额定电压 0.6/1.0 kV 及以下电缆	161
GB/T 19216.23—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3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数据电缆	167
GB/T 19216.25—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5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光缆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66.1—2008
代替 GB/T 12666.1—1990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Test method on a single wire or cable under fire conditions—
Part 1: Vertical specimen flame test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2666《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 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本部分为 GB/T 12666 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2666.2—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2部分：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方法》的 DZ-3 法（GB/T 12666.2—1990 已经被废止，其 DZ-1 法和 DZ-2 法已被 GB/T 18380.1—2001 和 GB/T 18380.2—2001 替代），并将 GB/T 12666.1—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中的部分内容纳入本部分。

本部分与 GB/T 12666.1—1990 和 GB/T 12666.2—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试样长度修改为“约 455 mm”（GB/T 12666.2—1990 的 4.2，本版的第3章）；
- 引燃源修改为“采用 GB/Z 5169.15—2001 规定的喷灯”（GB/T 12666.1—1990 的表2，本版的 5.1）；
- 试验环境修改为“至少具有 4 m³ 的容积的密闭试验室”（GB/T 12666.2—1990 的 4.1.2，本版的 5.3）；
- 牛皮纸条的宽度修改为“约 10 mm”（GB/T 12666.2—1990 的 4.3.2，本版的第6章）；
- 指示旗的下边与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上方距离修改为“250 mm”（GB/T 12666.2—1990 的 4.3.2，本版的第6章）；
- 铺底棉层厚度修改为“不大于 6 mm”（GB/T 12666.2—1990 的 4.3.1，本版的第6章）；
- 供火的火焰修改为“火焰总高度为(125±10)mm，蓝色内锥高(40±2)mm”（GB/T 12666.1—1990 的表2，本版的第6章）；
- 增加了图1“喷灯底座固定用楔子”（见 5.2）。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上海亚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汉洋、唐崇健、郑国俊、胡光政、曲巍、梁国华、鲁邦秀。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666.1—1990、GB/T 12666.2—1990（DZ-3 法）。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1 范围

GB/T 12666 的本部分适用于检验单根电线电缆或电缆中的一根绝缘线芯在垂直状态下用规定火焰直接燃烧的阻燃性能。

GB/T 126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单根电线电缆间歇供火垂直燃烧试验设备及方法,并给出了推荐的性能要求。

注:使用能延缓火焰蔓延并符合本部分要求的电线或电缆并不能保证该电线电缆能在所有敷设条件下阻止火焰的蔓延,因此,在一些蔓延危险性高的场合,如成束电缆大长度垂直敷设时,还应采用特殊的装置来预防。不应认为电缆试样符合本部分规定的性能要求,成束的该种电缆也会表现出类似的性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26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Z 5169.15—2001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500 W 标称试验火焰和导则 (IEC/TR2 60695-2-4/2:1994, IDT)

3 试样

从成品电线电缆或软线上截取试样一根,长约 455 mm。

4 试样处理

试验前,试样、设备和周围空气应在 $(23.0 \pm 5.0)^\circ\text{C}$ 温度下达到热平衡(处理至少 16 h),整个试验期间周围空气温度应稳定在 $(23.0 \pm 5.0)^\circ\text{C}$ 。

5 试验设备

5.1 引燃源

引燃源应为符合 GB/Z 5169.15—2001 中 4.2.1 规定的实验室喷灯,并按 GB/Z 5169.15—2001 中 4.4 提供的认可方法对喷灯进行校准。

仲裁试验时,试验用燃气应为技术级甲烷(纯度至少达到 98.0 %),标称热值 37.3 MJ/m^3 。允许使用其他等级的甲烷、天然气、煤气或丙烷,无论何种情况,燃气应能提供可校准的火焰。

喷灯火焰应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校准。如使用的不是仲裁试验用技术级甲烷,每天试验前应对喷灯火焰进行校准。罐装天然气换罐或任何燃气设备改变时,应对喷灯火焰进行校准。

5.2 喷灯底座固定用楔子

喷灯底座固定用楔子应能将喷灯底座固定,并使喷灯灯管与试样处在同一垂面上(见图 1)。该楔子能够将喷灯灯管从竖直位置转至与竖直位置成 20° 角的供火位置。处于供火位置时,灯管口平面与

灯管纵轴线的交点和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之间的距离应为 40 mm,此时,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正好触及试样正表面的中心线。楔子应装有铰链,可使喷灯反复地从远离试样的位置精确地转回到供火位置,同时不扰动铺在试验室底板上的棉层。

5.3 试验室

试验室应能密闭,并配备气密的玻璃窗框、门或其他装置以便操作设备和观察。试验室内部每条直线尺寸应至少为 610 mm 或更长,且试验室应至少具有 4 m³ 的容积,包括排气通道的体积,排气通道的体积不作规定。其中至少 2 m³ 应位于试验火焰区域的上方,作为热量和烟气累积的空间。

试验室应配备一个方便操作设备的气密的手套箱或其他当接近通道完全关闭时可操作设备的装置。

试验室应配备一个排风机以便在试验后将烟气排出试验区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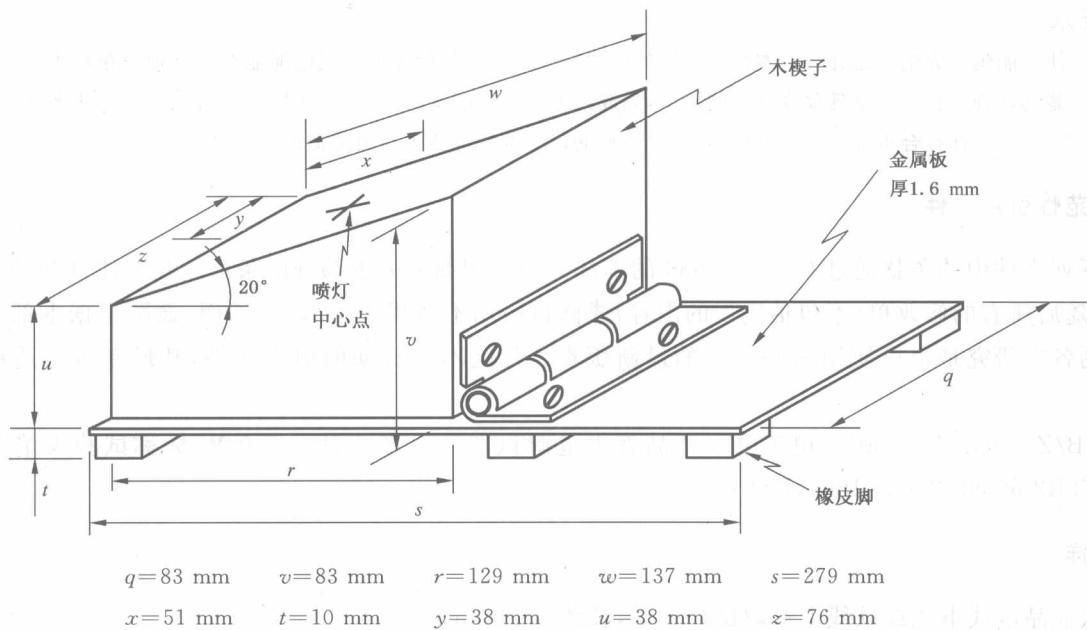


图 1 喷灯底座固定用楔子

6 试验步骤

将试样如图 2 垂直固定在试验室中,在试验室底部平铺一层厚度不大于 6 mm 的矩形医用棉层。棉层直径为(150~200)mm,棉层不得位于喷灯上或楔子下。棉层中心在试样纵轴的延长线上,棉层的上表面应位于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下方(230~240)mm。

用一条宽 10 mm,厚约 0.1 mm,定量 94 g/m² 的牛皮纸条,在一面均匀涂上刚好足够粘接的胶,然后绕试样一周,两端对粘做成指示旗。指示旗应从试样向外突出 20 mm,指向试验室后方。对于扁试样做试验时,指示旗应从试样后宽面的中点伸出,而试验火焰施加在前宽面上。

将试样固定在可使试样竖直的支撑装置上,使指示旗的下边位于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上方 250 mm,支撑装置的下支撑距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至少(50~75)mm。

每次试验前当喷灯竖直且远离试样时,应检验火焰以保证其总高度为(125±10)mm,蓝色内锥高(40±2)mm。将调节好的喷灯固定在楔形台上,使喷灯处于供火位置。

点燃喷灯向试样供火 15 s,移开火焰 15 s,反复五次。如果在停止供火期间试样继续燃烧,但残焰在 15 s 内自行熄灭,则在喷灯停止供火 15 s 后开始下一次的供火;如果在停止供火后,试样上的残焰超过 15 s,则在残焰自动熄灭后立即进行下一次的供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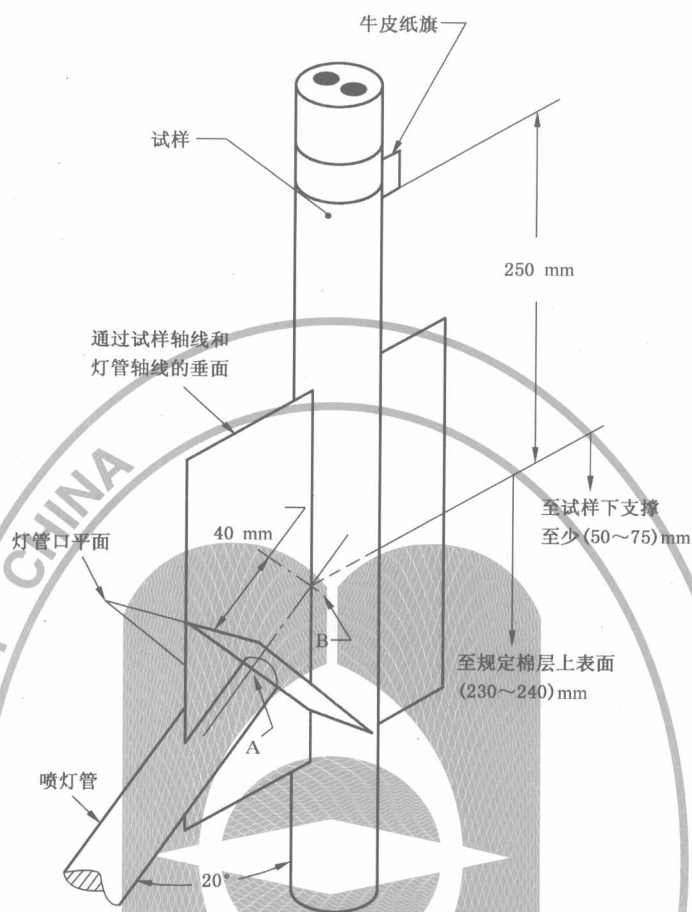


图 2 试样及喷灯位置示意图

7 性能要求

如试验结果同时符合下述要求,则判定电线电缆通过本试验:

- 在任何一次喷灯停止供火后,残焰持续时间不超过 60 s;
- 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铺垫在底部的棉层没有被燃烧滴落物引燃(无火焰的碳化忽略不计);
- 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指示旗被烧掉或烧焦成炭的面积小于 25%(可以用布或手指抹去的烟灰或褐色的焦痕部分忽略不计)。
- 如果在试验过程中有灼热物、燃烧着的微粒或液滴落在铺垫在底部的棉层外或喷灯或楔子上,则重复第 6 章的操作,棉层应覆盖以试样垂轴为中心的 305 mm×355 mm 长的试验表面,同时在喷灯周围楔子的表面铺上棉层,试验结果应符合第 7 章中 a)、b)、c)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66.2—2008

代替 GB/T 12666.1—1990, GB/T 12666.3—1990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Test method on a single wire or cable under fire conditions—

Part 2: Horizontal specimen flame test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2666《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 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本部分为 GB/T 12666 的第2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2666.3—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3部分 单根电线电缆水平燃烧试验方法》，并将 GB/T 12666.1—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1部分 总则》中的部分内容纳入本部分。

本部分与 GB/T 12666.1 和 GB/T 12666.3—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试样长度修改为“约 250 mm”(GB/T 12666.3—1990 的第3章，本版的第3章)；
- 引燃源修改为“采用 GB/Z 5169.15—2001 规定的喷灯”(GB/T 12666.1—1990 的表2，本版的5.1)；
- 试验环境修改为“至少具有 4 m³ 的容积的密闭试验室”(GB/T 12666.3—1990 的2.2，本版的5.3)；
- 喷灯与水平线夹角修改为“20°”(GB/T 12666.3—1990 的4.1，本版的5.2)；
- 喷灯与试样表面距离修改为“40 mm”(GB/T 12666.3—1990 的4.1，本版的5.2)；
- 供火的火焰修改为“火焰总高度为(125±10)mm，蓝色内锥高(40±2)mm”(GB/T 12666.1—1990 的表2，本版的第6章)；
- 供火时间修改为“30 s”(GB/T 12666.3—1990 的4.1，本版的第6章)；
- 结果判断中烧焦长度修改为“不超过 100 mm”(GB/T 12666.3—1990 的第5章，本版的第6章)；
- 增加了对试验过程中燃烧残落物的考核(见第7章)。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上海亚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旌平、胡光政、曲巍、梁国华、鲁邦秀、唐崇健、郑国俊。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666.1—1990、GB/T 12666.3—1990。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1 范围

GB/T 12666 的本部分适用于检验单根电线电缆在水平状态下用规定火焰直接燃烧时的阻燃性能。

GB/T 126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单根电线电缆水平燃烧试验设备及方法,并给出了推荐的性能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26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Z 5169.15—2001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试验方法 500 W 标称试验火焰和导则 (IEC/TR 2 60695-2-4/2:1994, IDT)

3 试样

从成品电线电缆或软线上截取试样一根,长约 250 mm。

4 试样处理

试验前,试样、设备和周围空气应在 $(23.0 \pm 5.0)^\circ\text{C}$ 温度下达到热平衡,整个试验期间周围空气温度应稳定在 $(23.0 \pm 5.0)^\circ\text{C}$ 。

5 试验设备

5.1 引燃源

引燃源应为符合 GB/Z 5169.15—2001 中 4.2.1 规定的实验室喷灯,并按 GB/Z 5169.15—2001 中 4.4 提供的认可方法对喷灯进行校准。

仲裁试验时,试验用燃气应为技术级甲烷(纯度至少达到 98.0%),标称热值 37.3 MJ/m^3 。允许使用其他等级的甲烷、天然气、煤气或丙烷,无论何种情况,燃气应能提供可校准的火焰。

喷灯火焰应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校准。如使用的不是仲裁试验用技术级甲烷,每天试验前应对喷灯火焰进行校准。罐装天然气换罐或任何燃气设备改变时,应对喷灯火焰进行校准。

5.2 固定喷灯底座用楔子

固定喷灯底座用楔子应能将喷灯灯管从竖直位置转至与竖直位置成 20° 角,同时使灯管口平面与灯管纵轴线的交点和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之间的距离应为 40 mm 的供火位置。喷灯处于供火位置时,喷灯灯管纵轴线应处在正交于试样纵轴线同时通过试样中点的垂面内,使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正好触及试样正表面中心线中点。

5.3 试验室

试验室应能密闭,并配备气密的玻璃窗框、门或其他装置以便操作设备和观察。试验室内部每条直线尺寸应至少为 610 mm 或更长,且试验室应至少具有 4 m^3 的容积,包括排气通道的体积,排气通道的

体积不作规定。其中至少 2 m^3 应位于试验火焰区域的上方,作为热量和烟气累积的空间。

试验室应配备一个方便操作设备的气密的手套箱或其他当接近通道完全关闭时可操作设备的装置。

试验室应配备一个排风机以便在试验后将烟气排出试验区域之外。

6 试验步骤

将试样水平固定在试验室中。在试验室底部平铺一层厚度不大于 6 mm 的矩形医用棉层,棉层面积不小于 $305\text{ mm} \times (150 \sim 200)\text{ mm}$,棉层表面以水平试样的轴线为中心,棉层的上表面应位于试验火焰的蓝色内锥触及试样表面点下方 $(230 \sim 240)\text{ mm}$ 。

将试样如图 1 固定在可使试样保持水平的支架上,两支架间隔 230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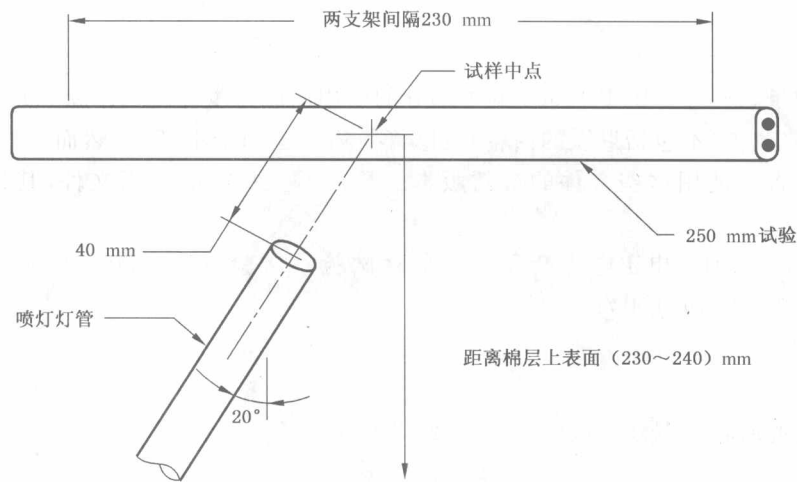


图 1 试样及喷灯位置示意图

每次试验前,喷灯竖直且远离试样并检验火焰,保证其总高度为 $(125 \pm 10)\text{ mm}$,蓝色内锥高 $(40 \pm 2)\text{ mm}$ 。将调节好的喷灯固定在楔形台上,使喷灯处于供火位置。

点燃喷灯向试样供火 30 s ,然后将喷灯向后倾斜,把火焰从试样上移开。供火和移开火焰的动作要迅速,同时尽可能避免造成对铺垫在试验室底部的棉层和周围空气的扰动。

7 性能要求

如试验结果同时符合下述要求,则判定电线电缆通过本试验。

- a) 试样炭化长度不大于 100 mm ;
- b) 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铺垫在试验室底部的棉层没有被燃烧滴落物引燃(无火焰的炭化忽略不计);
- c) 如果在试验过程中有灼热物、燃烧着的微粒或液滴落在铺垫在底部的棉层外或楔子上,则重复第 6 章的操作,棉层应覆盖以试样水平轴为中心的 $305\text{ mm} \times 355\text{ mm}$ 长的试验表面,同时在喷灯周围楔子的表面铺上棉层,试验结果应符合第 7 章中 a)、b) 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666.3—2008

代替 GB/T 12666.1—1990, GB/T 12666.4—1990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Test method on a single wire or cable under fire conditions—

Part 3: Slanting specimen flame test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2666《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 第2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 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本部分为 GB/T 12666 的第3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2666.4—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4部分：单根电线电缆倾斜燃烧试验方法》，并将 GB/T 12666.1—1990《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中的部分内容纳入本部分。

本部分与 GB/T 12666.1—1990 和 GB/T 12666.4—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引燃源修改为“采用 GB/Z 5169.15—2001 规定的喷灯”(GB/T 12666.1—1990 的表 2, 本版的 5.1)；
- 试样长度修改为“约 300 mm”(GB/T 12666.4—1990 的第 3 章, 本版的第 3 章)；
- 供火的火焰修改为“火焰总高度为 (130 ± 10) mm, 蓝色内锥高 (35 ± 2) mm”(GB/T 12666.1—1990 的表 2, 本版的第 6 章)；
- 结果判断修改为“喷灯火焰从试样上移去 60 s 内, 试样上的余焰熄灭”为通过本试验的最低条件(GB/T 12666.4—1990 的第 5 章, 本版的第 7 章)。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上海亚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汉洋、梁国华、鲁邦秀、唐崇健、郑国俊、胡光政、曲巍。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666.1—1990、GB/T 12666.4—1990。